**栾川县民政局2016年决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民政工作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全县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民政工作政策，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依法对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进行注册登记、年度检查和监管。

（三）组织指导全县的拥军优属拥政爱民活动；主管双拥、优抚和烈士褒扬工作，监督实施各类优抚对象优待抚恤补助标准和国家工作人员伤亡抚恤标准；审核报批、褒扬革命烈士；负责因公因战致残的国家机关行政编制工作人员、授予警衔的行政编制人民警察、退伍军人评残报批工作；负责烈士陵园的管理。

 （四）拟订军队离退休干部、退休士官和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简称军休人员）、复员退伍军人安置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退役士兵、转业士官、军队复员干部、移交地方安置的军队离退休干部和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接收安置工作；落实军队离退休干部、军工（遗属）的有关政治、生活待遇；指导全县军地两用人才培训。

 （五）组织、协调全县抗灾救灾工作；组织核查灾情，统一发布灾情；承办全县救灾款物管理、分配及监督使用工作；组织和指导救灾捐赠；指导灾区开展生产自救；协调有关部门落实灾区优惠政策。

 （六）牵头拟订社会救助规划、政策、标准，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农村五保供养、医疗救助、临时救助、流浪乞讨和生活无着人员救助工作；参与拟订我县困难群体住房、教育、司法救助等相关政策；制定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和五保供养资金用款计划，适时提出调整最低生活保障和五保供养标准的意见。

 （七）承办行政区划调整工作，负责全县乡镇以上行政区划的设立、撤销、更名、隶属关系和界线变更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工作；承办修定行政区域规划；承办全县地名命名、更名的报批工作；指导全县地名标志的设置及管理工作；承办市政府、市民政局下达的与接壤县边界勘定和维护管理工作。

（八）负责指导村（居）民委员会依法进行换届选举，负责完善村（居）民自治制度，加强和推动村（居）务公开和基层民主政治建设；研究提出加强和改进全县基层政权建设的意见和建议。

（九）制定全县社会福利事业的发展规划和政策法规；负责老年人、五保户、孤儿及AIDS患者等特殊困难群体权益保护的行政管理工作；主管社会福利有奖募捐工作；拟订全县社会福利企业扶持保护政策并监督实施；指导全县社会福利企业的管理工作。

（十）依法办理婚姻登记和收养登记；倡导婚丧习俗改革；负责殡葬管理，指导殡葬事业单位建设和管理工作；审查、上报办理收养登记的有关材料；负责救助站管理和全县救助人员的教育、管理、返送工作。

（十一）拟订全县老龄事业发展规划及有关政策并组织实施；加强对老龄工作的宏观指导和管理，做好维护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促进社会养老事业的健康发展。

（十二）负责民政事业财务工作，指导监督民政事业费的使用和管理。

（十三）负责本部门、本系统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贯彻落实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预防和处置本部门、本系统的突发公共事件；负责民政系统信访工作；指导协调有关部门及乡（镇）对全县复员退伍军人来信来访处理及稳定工作。

（十四）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社会工作发展规划、政策和职业规范，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十五）负责本部门及所属事业单位网上名称管理工作。

（十六）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县民政局设4个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

协助处理机关日常政务工作；负责机关文电、会务、机要、档案和信息、安全保密、信访等工作；负责机关行政事务；负责全县民政事业费的管理工作；负责老龄工作；贯彻实施国家和省、市、城乡社会救助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规，制定本行政区域相应的工作规划和实施办法；会同有关方面按规定拟订社会工作发展规划、政策和职业规范，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承担本部门及所属事业单位网站开办审核和资格复核、网站挂标、域名管理、年检报告等工作。

（二）社会事务优抚安置股（行政审批股）

贯彻执行国家抚恤优待法规政策，完善优抚制度；负责全县各类优抚对象抚恤、优待、补助政策的落实，指导全县拥军优属工作；负责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承办革命烈士的审查报批工作；负责退役军人、人民警察、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以及因参战、参加军事演习、军事训练和执行军事勤务致残的预备役人员、民兵、民工的伤残鉴定和审查报批工作；负责烈士陵园保护工作；负责全县军队（含武警部队）离退休干部、退休士官和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接收安置和1983年前接收的易地安置的军队离退休干部、无军籍职工的服务管理工作；落实军休干部的有关政治、生活待遇；负责全县退役士兵、复员干部及伤病残军人的接收安置工作；指导协调有关部门及乡（镇）对全县复员退伍军人来信来访处理及稳定工作；拟订全县社团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管理政策、法规并监督实施；贯彻执行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及地名管理的政策法规并组织实施；拟订全县社会福利事业、儿童收养、孤儿和AIDS患者等特殊群体权益保护的有关政策并监督实施；负责全县婚姻登记和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管理工作；指导慈善工作；加强公墓管理；推行殡葬改革；负责对殡仪馆的业务指导工作；承担机关行政审批事项，负责行政服务中心窗口的日常管理工作。

（三）救灾救济基层政权股（栾川县人民政府生产救灾办公室）

拟订全县抗灾救灾有关政策并指导实施；组织全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体系建设；承办灾情组织核查和统一发布工作；承办全县救灾款物管理、分配及监督使用工作；会同有关方面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灾民、农村灾民毁损房屋恢复重建补助和灾民生活救助；组织和指导救灾捐赠；调查了解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现状和存在问题，研究提出改进和加强的意见；拟订加强全县城乡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的政策、规章并指导实施；指导并实施对基层群众自治组织人员的培训工作；指导村（居）民委员会依法进行换届选举；指导城乡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开展村（居）民自治、基层民主政治建设；督促、检查村务公开；承担县村民自治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四）社会救助股

贯彻实施国家和省、市城乡社会救助工作的方针、政策，认真落实《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制定本行政区域相应的工作规划和实施办法；认真实施城乡低保、农村五保供养有关政策，搞好城乡困难群众医疗、救助和临时救助工作。

纪检（监察）机构按有关规定设置。

二、2016年决算情况

**（一）收支情况**

2016年收入7007.2万元。比上年减少395.6万元，减少5%。其中：财政拨款收入7007.2万元，比上年减少395.6万元，减少5%。年初结转和结余1652.4万元，比上年增加291.8万元，增加21%。减少的原因主要是城乡低保人员及孤儿救助人员调整，人员减少。

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收入6740万元，比上年减少296.4万元，减少4%。减少的原因主要是城乡低保人员及孤儿救助人员调整，人员减少。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支出6921.4万元，比上年减少176.8万元，减少3%。支出分别为：基本支出6746.4万元，比上年减少73.3万元，减少1%。支出减少的原因主要是救助人员人数减少；项目支出175万元，比上年增加102.5万元，增长141%。增长的原因主要是项目经费支出数额增加。

年末结转和结余1529.4万元，比上年增加291.8万元，增长24%。

**（二）“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为7.5万元，比上年减少0万元，比上年减少 0%.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016年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上年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

2、公务接待费

 2016年公务接待费支出2.5万元，比上年减少0万元，减少0%。公务接待费减少的原因主要是压缩接待费用。

3、公务用车费

2016年公务用车费支出5万元。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万元，比上年减少0万元，减少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的原因主要是进行车改，车辆减少，压缩运行维护费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上年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无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6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96.3万元，比上年增加85.3万元，增长40%。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16年固定资产2924.2万元，比上年增加291.7万元，增长11%。固定资产主要包含：一、办公、业务用房9409平方米，价值989.9万元；二、公务车辆3台，价值47.9万元；三、其他固定资产204.6万元。

**三、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2016年栾川县民政局决算公开报表